**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2021年9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8300045 | 反映黄圃镇大岑村围堤路段食肆废水直接排放至海滩处，大岭村垃圾转运场臭味熏天，大岑尾水闸处有一非法储存生产经营加油作坊，污染海滩。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海洋,水 | 经核实：1.黄圃镇大岑村围堤路有一家中山市红英妈私房菜店的食店，该食店厨房设在围堤内，餐饮区设在围堤外。厨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区有两个厕所和洗手台，污水排入水道。2.对大岑村垃圾中转站检查，现场未发现臭味熏天情况。原大岑村垃圾中转站位于大岑村围堤路另一位置，当时环境较差。为加强环境卫生的整治，大岑村新建了垃圾中转站并于2019年8月投入使用，原中转站已停用。新垃圾中转站使用后对垃圾进行每日清理，周边也进行了绿化，没有出现环境脏乱情况。3.对大岑尾水闸检查，发现一家中山市黄圃镇坤记润滑油购销部的商户。经查，该购销部主要从事罐装润滑油零售。全面检查购销部内外，均没有发现“非法储存生产经营加油”情况，排查河岸也没有发现污染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黄圃镇立即对食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食店负责人对厕所和洗手台进行清理拆除，严禁污水污染河道。9月1日复查，发现厕所、洗手台和污水排放口已经清拆。现场暂未发现其他违法情况。 2.举一反三：继续加强大岑村围堤路段和镇内其他围堤路段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8300039 | 政府整治该小区隔壁的基边涌的时候，堵住了该小区化粪池的出水口，导致化粪池的味道涌入了小区居民家里，造成气味困扰。 | 中山市石歧街道 | 大气 |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基边涌实为大滘涌，湖滨北路东二大街5巷排污管道及居民楼化粪池淤塞严重，污水外排不畅通导致有异味气体扩散至居民家中。 | 基本属实 | 石歧街道市政公司及时组织专业的清淤队伍，对东二大街五巷的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管道清疏工作由9月1日上午开始，至9月2日下午结束，对排污管道严重堵塞的3个点位进行了修复，更换沙井盖8个，同时举一反三，对排查发现的一处居民楼排水管漏水导致巷道内路面湿滑的问题进行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8300022 | 反映最近几年中山镇东凤镇同吉路附近开了一家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每一天日夜不停运营混凝土，拖头车，每天到晚上10点休息时间就给这些混凝土车吵醒到凌晨6、7点，噪音实在太大了而且道路上灰尘滚滚，影响极为严重。多次投诉，各个部门互相推诿。 | 中山市东凤镇 | 噪音,大气 | 经核实，反映的企业全称为中山市东凤镇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东凤镇东阜公路吉昌路段，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项目。企业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途经同吉路和吉昌路，均为吉昌村的主干道，交汇路口已设置“学校路段减速慢行”、“限速20公里”、“学校路段禁止按喇叭”等交通标志。企业运输车辆经过吉昌路与同吉路的交界处时出于安全考虑偶有按响喇叭提醒和刹车的现象，现场检查车辆有轻微扬尘。东凤镇综治办、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指挥中心、镇城建农业局、吉昌村委接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后均按照信访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部分属实 | 一是噪音方面。东凤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核查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减产整顿；镇城建农业局、横沥派出所、村委、治保会组织企业负责人、车队队长进行协调，现场向企业发出《关于责令加强混凝土搅拌车辆噪音管理的函》。同时，镇公安分局还加派警力对同吉路、吉昌路路段夜间站岗，加大对违章驾驶车辆的整治力度。二是扬尘方面。镇城建农业局要求企业对所有进出搅拌站车辆进行冲洗；吉昌村落实扬尘治理管控措施，加强对同吉路、吉昌路路段的保洁和洒水。三是长效机制。东凤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将对该路段开展网格化巡查，实行长效化巡查治理机制，及时发现线索并跟进处理，通过网格化上报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流转交办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4 | D2GD202108300018 | 举报大岑工业区和微玻璃厂将污水隐藏在办公室下方的储水池，再进行偷排，污水是白色污水带有强酸，还带有臭味，通过暗管排放到附近的河涌。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经核查：1、9月1日核实举报反映的“和微玻璃厂”应为中山市和威玻璃制品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和威厂办公室下方有储水池。该厂三级沉淀池旁有一段已截断的管道、车间墙边有蓝色管道、沉淀池有一条黑色软管连接到外环境。磨边机旁墙边存在裂缝，通过流体实验发现污水可以流向外环境，在磨边车间外面的空地及厂门口前的下水道均发现有玻璃渣，存在偷排废水的痕迹。该厂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废水，呈白色。生产工艺及生产原料不涉及用酸，厂区内未发现酸性及有味生产废水。经流体实验查清玻璃废水最终流到厂门口下水道，与大岑村围核实市政管网不联通到附近河涌。2、9月2日进行后督查发现，该厂玻璃磨边车间有明显生产痕迹，玻璃丝印后晾干工序露天进行，晾干过程散发明显的刺鼻气味，丝印车间未有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核实，该厂未组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和使用。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黄圃镇责令中山市和威玻璃制品厂立即停止改正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建议处罚41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行实施政拘留。经9月2日复查，企业已对渗坑进行封堵，但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再次责令立即停止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查封扣押。2.举一反三：下一步，黄圃镇将建立镇、村居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拉网式排查同类型企业，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8300002 | 举报龙瑞村长岭街1巷10号针织厂、龙瑞村长岭街1巷4号宝腾印刷厂、龙瑞村长岭街1巷3号3楼盈海服装厂、龙瑞村长岭街1巷7号福兴服饰厂、龙瑞村甘树街1巷1号悦顺兴有限公司、文阁街7号中山市小灰兔服饰有限公司造成噪音扰民、空气污染。反映龙瑞村将村内集体住宅非法改为纺织厂和印刷厂。并要求对长岭街前的臭水沟进行整治。 | 中山市沙溪镇 | 噪音,水,大气 | 经核实：1、举报件涉及6家服装加工、销售企业，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中山市福兴服饰有限公有司有1台小型生物质锅炉，企业已自行拆除；其余5家企业均未发现其他产生工业废气的设备或工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噪音，8月31日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噪音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核实噪音影响情况。2、除文阁街7号（小灰兔公司）为村集体物业是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由个人承租经营外，其余5处物业用房为私人物业，由厂企、公司承租并办理相关功能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中，集体物业文阁街7号（小灰兔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其余私人物业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其后并未发生改扩建等情况，也未发现违章建筑。因此不存在“将村内集体住宅非法改为纺织厂和印刷厂”的问题。不存在“将村内集体住宅非法改为纺织厂和印刷厂”的问题。3、龙瑞覆盖渠主要收集龙瑞村的生活污水以及兼顾雨时排水，其结构为岸墙支承预制混凝土盖板形式，已于2020年由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开展清淤工作。由于建成时间较长，盖板和护墙之间出现轻微缝隙，存在渠内臭气溢出隐患。 | 部分属实 | 一是要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夜间生产时务必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加强车间日常管理，防止噪音扰民。二是中山市福兴服饰有限公有司已自行拆除小型生物质锅炉，并更换成电锅炉，6家企业均已完成登记备案。三是迅速安排施工队对龙瑞覆盖渠微缝隙进行沥青填补。四是加强环境重点监管，有效管控大气环境风险。结合驻村工作定期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工厂设备噪声、工地施工噪声等开展排查，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或施工时间，守护沙溪市民宁静的生活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